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关峻，作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关峻，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建工集团、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曾在北京工业大学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方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自 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述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关峻	5	3	2	0	0	否	2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4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五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两次股东大会，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届满并启动换届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提名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4-04-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10-20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11-08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在2024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议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报告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通过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4-01-31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04-12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4-04-23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4-08-05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4-10-23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4-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4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决策、披露程序，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除《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会计差错外，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2023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这一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讨，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届满，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审查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查，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因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7、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2024年4月，公司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互动，认真回复了公司投资者在线上提出的问题，听取股东的建议和诉求，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对公司的调研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会上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及公司股东的讨论与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通过多次到

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调研、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新闻报道、舆情信息及有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与公司主动分享相关政策解读及市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董事专题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董监高专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 **三、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 峻\_\_\_\_\_

2025 年 4 月 18 日